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一、報院緣由：

近年臺灣各地區因產業升級及臺商回流而有用水需求成長趨勢，然而現階段新北市、嘉義縣市等地區水源開發計畫尚持續檢討而無合適開發計畫，考量其周邊地區仍有餘裕水量，應透過水源調度幹管的建置，及時滿足產業發展的用水需求。

為有效減少停水與缺水的風險，符合行政院「備援」及「調度」穩定供水策略，使各地區供水穩定、產業持續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爰提出「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以利各項工程興辦。

二、計畫內容摘要

(一)計畫目的

建置備援及調度管線，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區域供水穩定度，增加供水調度備援能力及供水安全，穩定民生及產業供水；另可提供老舊管線之維修之時機，於管線維修時維持供水作業。

(二)計畫目標

管線總施設長度約 81 公里，可維持穩定供水量約 261 萬 CMD。

(三)執行策略及主要工作項目

1.執行策略

(1)第一年(110 年)

辦理地質調查、既有管線調查等環境調查及工程基本設計、工程用地先期作業及部分管線施工作業。

(2)第二、三及第四年(111-113 年)

設施、管線施工期間，同時辦理部分管線通過台灣高鐵、台鐵及公路局用地申請及風險評估等，以及向各縣市政府提出水管橋及管線推進工程之跨河構造物申請及河川公地使用申請等，並於管線工程分階段完工後辦理驗收、試運轉等工作。

- 2.主要工作項目：埋設 17 條備援管線，總長度約 81 公里，並於管線沿途適當地點施作電動閥、制水閥、排氣閥、排水閥及檢查人孔等，以便日後操作維護。

(四)執行機制

本計畫既有設施、管線調查、設計及施工由台水公司辦理，其中與道路下既有埋設管線調查與溝通協調為重點，以利本計畫管線能於計畫預定期程內順利施作完成。另水管橋及管線推進工程因涉及河川公地使用，除由台水公司辦理外，請當地縣市政府等機關依所涉部分予以協助。

(五)期程與經費

- 1.期程：110 至 113 年，共計 4 年。
- 2.經費需求：總經費 145 億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及台水公司自籌方式辦理。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完成埋設 17 條備援管線工程，分別為北部 5 條、中部 5 條及南部 7 條，總長度約 81 公里，可維持穩定供水量每日 261 萬立方公尺。